关于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以及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本所接受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聘请,指派律师袁珺、屈应潮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,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,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:

河南仟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20年 5月 2 2日召开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, 在指定平台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了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

股东大会通知》,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东登记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时00分如期举行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学中先生主持,完成了全程议程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
- 2、经核查,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,持有本公司30563200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61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章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 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《关于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二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三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四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五、审议《关于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资产进行 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九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十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十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十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 列明的议案一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现 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,会议 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十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二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三 同意股数30,478,7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%; 反对股数47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; 弃权股数37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议案四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五 同意股数30,525,7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88%; 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股数37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议案六 同意股数29,064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0%;反对股数159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%;弃权股数1,339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%。

议案七 同意股数30,516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%; 反对股数47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八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九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十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十一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%; 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十二 同意股数30,563,2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综上,经本所律师核查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 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,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 表保

见证律师: 多龙 多月

2020年5月22日